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7-009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停牌自查情况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快意电梯，股票代码：002774）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

一、关于公司股票换手率达到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交易日均换手率连续一个交易日（2017 年 4 月 11 日）与前五个交易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达到 423.00 倍，并且累计换手率达到 52.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

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于2017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01）中所列示的公司风险因素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四章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关于风险的提示，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关于公司停牌自查相关情况的说明

因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自2017年3月24日至今，五次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标准。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4月12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17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深交所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鉴于相关核查工作已完成，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一：你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近期公共传媒是否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以及近期你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是否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经公司董事会问询、核查确认，截止本回复日：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问题二：你公司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并自查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1、公司自上市以来，尚未接受过媒体专访、接待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及时披露投资者关系活动情况。

2、公司自查核实，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问题三：请你公司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2017年3月24日以来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

回复：

经核查，自2017年3月24日以来，截止本回复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问题四：请你公司结合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等情况充分进行风险提示，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回复：

1、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化，亦不存在应公开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股票市盈率已远高于其他电梯上市公司的

市盈率。鉴于上述情况，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下游房地产市场风险

电梯主要用于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商业空间，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公共空间以及商品房、保障房等住房。该等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及房地产政策影响，其中住宅市场受房地产政策的影响尤为显著。公司存在因下游房地产市场不景气致电梯市场增长趋缓，进而影响公司业绩的风险。

（2）国际市场波动风险

国际市场是公司产品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国际市场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09%、22.23%和33.93%。其中，新加坡市场、香港市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士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对其士公司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9.83%、12.11%和20.80%，占比较高。公司可能面临因新加坡市场趋于饱和、无法持续获得订单或合作项目终止等不利因素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虽然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其他国际市场，但若国际电梯市场因全球经济形势向不利于公司的趋势发展，如贸易壁垒升级、地区政治经济不稳定等，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3）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特种设备，交付使用前须由国家质监部门强制检验，但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存在出现质量问题的潜在风险。由于资源、技术、成本等限制，公司对部分零部件和少数产品采取外购外协的方式。此外，公司产品已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须执行多个国家的质量标准。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专司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公司产品未来若出现质量问题，可能导致人身伤害或财物损毁，使公司面临诉讼和损害赔偿风险，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负责安装的电梯项目无法及时验收风险

对于需要公司提供安装服务的电梯项目，公司一般在电梯安装完毕且由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公司建立了电梯安装项目跟踪管理制度，

确保项目的安装进度及安装完成后的及时验收取证。但如果客户消极配合公司的安装工作，或消极配合电梯安装完毕后的验收取证工作，可能导致公司负责安装的电梯项目无法及时验收并确认收入，影响公司收款进度和当期业绩。

(5) 后市场服务责任风险《特种设备法》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法规定电梯的安装、维保、改造和修理必须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依法取得相应许可的单位进行，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在不断提高自维保率的同时，为缩短远程客户安装与维保服务的响应时间，公司经考核后授权具有电梯安装、修理资质的单位向部分客户提供电梯产品的安装和维保等后市场服务，公司对授权单位供应电梯零部件、给予技术支持并进行质量监控。虽然公司已制定相关制度保证电梯安装维保服务规范有序进行，但是如果公司安装维保人员或授权单位怠于履行安装维保义务、违反安装维保操作规程等，公司将面临后市场服务责任导致的风险。

(6) 海外经营管理风险公司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已在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营销服务网点，并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印度尼西亚、斯里兰卡和香港设立了四家境外子公司。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环境、法律体系等存在较大差异，若公司境外经营活动未能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能对公司的海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风险为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问题五：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回复：

截止本回复日，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针对上述自查事项，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进行了核查，保

荐机构认为公司有关上述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合规。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4日